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zhuhai.gov.cn/hdjlpt/yjzj/answer/15135>)

附錄

关于《珠海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监督，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处理程序，我局牵头起草了《珠海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举报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如对《举报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有修改意见，可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一）在线提交；

（二）电子邮箱：zhyjxc@zhuhai.gov.cn；

（三）书面邮寄，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125 号（邮政编码：519000），收件人：珠海市应急管理局新闻宣传科（政策法规科）收。

附件：《珠海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珠海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监督,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处理程序,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排除重大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的通知》(粤安[2018]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条 市、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理安全生产领域的举报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有权向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安全生产举报与奖励应当实名。举报人应当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通讯联系方式等信息。

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怕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属地为主、分级受理、行业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工作的统一领导,支持、督促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举报处理的相关职责。

第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逐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分级管理、网上流转、实时监督、信息共享、分析研判等功能,提高举报核查效率。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按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相关标准认定。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没有获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证照过期、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二)未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

储存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三）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

（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物品进行管理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的。

（五）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六）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以及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或者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伤亡事故后逃匿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二章 举报受理

第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畅通举报渠道：

（一）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本部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受理、核查、协调、督办、移送、转（交）办、反馈、奖励、统计和报告以及案件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

（二）电话举报统一为市民服务热线“12345”，同时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信箱地址、电子邮箱，并可公布官方网站或者微信公众号、手机应用软件（APP）等举报渠道。

第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受理属于其职责范围内涉及安全生产领域的举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情况。

第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根据举报事项的内容进行研判，对属于本部门核查范围的，应当依法及时受理，不得推诿拒绝，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核查工作；属于上级、下级部门核查范围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职责范围的，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上报、交办或者移交举报事项。

上报上级部门、交办下级部门和移交其他部门，应当在接到举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并做好记录备存。

第十二条 举报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
- （二）无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举报事项；
- （三）已经受理的举报，单一举报人在规定期限内重复举报的；
- （四）其他不属于本办法所指受理范围的举报事项。

举报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第十三条 举报事项的受理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不得有下列

行为：

- （一）向无关人员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 （二）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
- （三）私自摘抄、复制、扫描、扣押或者销毁举报材料，私自对匿名举报材料进行笔迹鉴定；
- （四）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时，向被举报单位和人员出示有可能泄露举报人有效信息的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制件；
- （五）对举报人进行奖励或者宣传时，未经举报人书面同意公开其个人信息。

第三章 举报核查

第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核查举报事项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上级部门交由下级部门核查的，交办部门应当跟踪督导，承办部门应对核查结果负责；
- （二）本部门单独核查确有困难的，应提请本级政府（管委会）组成联合核查组进行核查；
- （三）经核查属实的重大事故隐患，在依法处理的同时，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挂牌督办；
- （四）经核查属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举报事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由最先接到举报的部门作为牵头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及时答复举报人。各部门也可以依据各自职责分别核查并答复举报人。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受理举报的部门可以挂牌督办：

- （一）可能涉及国家利益或者引发重大社会影响的；
- （二）本级党委、政府（管委会）或者上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
- （三）社会舆论关注的；
- （四）有必要挂牌督办的其他举报事项。

第十七条 举报的挂牌督办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对符合挂牌督办条件的举报事项进行登记编号，并向承办单位下达挂牌督办通知书；
- （二）承办单位按照督办要求组织举报核查工作，挂牌督办部门应全过程跟进督查案件办理情况；
- （三）案件办结后，承办单位应及时向挂牌督办部门报告情况，挂牌督办部门通过书面审查或者现场核实后予以销号。

第十八条 对实名举报且有联系方式的举报事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关举报受理期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书面告知举报人是否

受理，负责举报事项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并以书面方式或者举报人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告知举报人；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部门批准，可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及时报告有关地方政府（管委会），由其牵头组织核查。

举报事项核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举报事项处理的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举报人无法联系的除外。

第四章 举报奖励

第十九条 举报人举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于生产经营单位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

第二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其上级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涉及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通知举报人领奖。

（一）属于举报重大事故隐患的，经调查核实并按有关规定挂牌督办后 7 个工作日内，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受理人员填写符合财务要求的审批表格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报本部门领导审批。

（二）属于举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 7 个工作日内，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受理人员填写符合账务要求的审批表格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报本部门领导审批。

（三）举报奖励金经审批同意后 3 日内，应当通知举报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在 60 日内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四）奖金以现金或者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以现金方式支付的，由举报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签名领取；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由举报人凭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办理奖金签收手续。委托他人领取奖金的，应提供举报人和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一）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二）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

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4 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5 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6 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给予有功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奖金领取后，可以按其约定分配；无事先约定或者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奖金可以平均分配。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举报奖励：

- （一）相关监管部门先期已经发现举报事项并做出处理的；
- （二）匿名举报或者不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
- （三）国家机关、社区（居委会，下同）工作人员在本人职责范围内发现并报告的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
- （四）具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不在奖励之列；
- （五）受理单位认为不应当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因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现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及时处理。不得以举报代替依法应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坚持举报的，不纳入本办法规定的举报奖励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立即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有关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及时启动整改工作的，可以按本办法规定举报，经核查属实的，按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市、区（功能区）财政部门应将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奖金的使用管理要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十七条 市、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按照“一事一档”的原则，结合档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举报档案管理制度，将举报处理的相关材料及时归档，留存备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将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第二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举报事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举报事项不予受理的；
- （二）对应当登记、转送、转交而未按规定登记、转送、转交的；

(三) 推诿、敷衍、拖延举报事项办理，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举报事项或者依法答复举报人的；

(四) 对重大、紧急突出问题依法应当到现场核查处置而未到现场处置或者处置不当的；

(五) 应当履行核查、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

(六) 违反保密制度，泄露工作秘密、举报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或者将有关举报材料、举报人信息擅自透露或者转交给被举报单位或者被举报对象的；

(七)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或者办法。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参照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所指“日”，除明确规定为“工作日”之外，其他均指“自然日”。

第三十二条 市应急管理局举报传真： ；电子邮箱：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投诉举报方式，以其向外公布的举报信箱地址或者电子邮箱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